

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790 号



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0790号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华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内蒙新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内蒙新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内蒙新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内蒙新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内蒙新华公司为披露2025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9日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2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381,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1.1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448,15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2,611,546.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2,836,603.0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41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0,737,719.13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439,083,158.63元（其中包含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3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56,513,257.44及前期募集资金置换冲回本金及利息合计471,017.28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大北街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大北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

号分别为：0602001029200126426、0602001029200126674、0602001029200126302 以及 0602001029200126550），其中账号为 0602001029200126302 的账户因募投项目的终止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完成注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昆都仑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301202920011912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辽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明仁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通辽明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通辽明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905152920007972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工行大北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大北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200102920014070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赤峰红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502012920017091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勃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乌海海勃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404402920013497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乌兰浩特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804042920008744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301202920013842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与保荐机构国元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集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11070129200200427）。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426	32,015,738.83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674	37,227,712.59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550	15,016,369.43
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	0603012029200119120	21,159.52
工行通辽明仁支行	0609051529200079721	1,788,244.09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40702	7,598.42
工行赤峰红山支行	0605020129200170919	2,653,132.59
工行乌海海勃湾支行	0604044029200134971	21.20
工行乌兰浩特支行	0608040429200087443	55,565.93
工行包头昆都仑支行	0603012029200138429	297,616.03
工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	0611070129200200427	
合计	---	89,083,158.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应选择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已将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其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	是否到期	本息是否收回	收益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77期C款	25,000.00	是	是	647.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51期款	10,000.00	是	是	166.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积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91期A款	5,000.00	是	是	16.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积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91期B款	20,000.00	是	是	154.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积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31期F款	5,000.00	是	是	55.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33期H款	20,000.00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37期G款	10,000.00	否	否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	是否到期	本息是否收回	收益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53期B款	5,000.00	否	否	
合计		100,000.00	/	/	1,040.93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要求，且对闲置资金的使用未超过相关审批额度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 2025 年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2025 年及之前之前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进行调整及延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进行终止、调整及延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因募集资金置换等问题，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6 号），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内蒙古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91,283.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3.04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73.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是	50,218.00	55,218.00	55,218.00	435.24	36,489.58	-18,728.42	66.08	不适用	-157.57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是	30,018.00	33,018.00	33,018.00	2,363.07	14,874.34	-18,143.66	45.05	不适用	3,149.10	不适用	否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终止	8,000.00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无	3,047.67	3,047.67	3,047.67	884.73	1,709.85	-1,337.82	56.1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91,283.67	91,283.67	91,283.67	3,683.04	53,073.77	-38,209.90	58.14		2,991.53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36,489.58 万元,具体项目进度如下: 1) 未来书店资产已购置,正在进行设计; 2) 包头昆区智慧书城已全部完工,2024 年 12 月底投入使用; 3) 包头智慧书香苑正在编制购置计划并进行资产调研过程中; 4) 乌海智慧书城已全部完工,2025 年 1 月投入使用;</p> <p>2、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报告期内主要进行物流基地的建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14,874.34 万元,具体项目进度如下: 1) 沙良物流基地目前已完成主体建设,附属设施正在建设中,该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投入使用,2025 年度已实现效益 3,149.10 万元; 2) 包头物流基地主体工程已完工; 3) 赤峰物流基地监理和施工单位已完成招标; 4) 通辽物流基地主体工程已完工; 5) 兴安盟物流基地主体工程已完工。</p> <p>3、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正在按计划逐步推进,后期将根据业务提出</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的新需求，逐步完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1,709.85 万元。</p> <p>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2024 年度公司已终止该项目。原项目的设计顺应当时信息技术和在线教育的发展趋势，适应转型融合需要，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转型。2023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正式上线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包括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已初步构建起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智慧教育体系。此外，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发布的《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中提出，要“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在国家战略推动教育信息化进程的大背景下，由政府主导并投资建设的教育信息化平台发展迅速，以企业为主导的在线教育市场占有率有量逐级减少。基于以上情况，公司认为继续实施原项目的难度和投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故终止该项目。其他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1,845,903.00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置换出前期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31,845,903.00 元。</p> <p>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内蒙古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为落实《决定书》的整改要求，针对募集资金置换的问题，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将涉及违规置换的工程保证金 5 万元及技术咨询合同尾款 38.5 万元，合计 47.1 万元（含利息）全额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0602001029200126674，并完成相应账务处理。前期置换的募集资金扣除本次冲回金额，实际置换募集资金 31,410,903 元（不含利息）。</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5,218.00	55,218.00	435.24	36,489.58	66.08	不适用	-157.57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3,018.00	33,018.00	2,363.07	14,874.34	45.05	不适用	3,149.10	不适用	否
合计			88,236.00	88,236.00	2,798.31	51,363.92	58.21		2,991.53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分别进行终止、调整及延期,保荐机构对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之事项无异议。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4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终止“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后续将用于“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和“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分别投入5,000万元和3,000万元。</p> <p>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延期募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及延期。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及延期募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本公司拟将“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投资总额调增7,895万元,即投资总额由57,135.00万元调整为65,03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该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取消“海拉尔市网点体系升级项目”、“通辽市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并新增“呼和浩特市文化综合体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公司将“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增156.00万元,即投资总额由34,513.00万元调整为34,669.00万元。公司拟将“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增156.00万元,即投资总额由34,513.00万元调整为34,669.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该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并新增“鄂尔多斯供应链一体化建设”子项目;公司拟对“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实施期限延期到2027年12月。</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表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证复印无效，
不能作其他用途。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详细
登记、备案、作
业、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便民服务。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谢东良
证书编号: 31000007315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4月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21日



2014年4月10日



2015年4月2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邢晋亮
Full name	邢晋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01-26
Date of birth	1993-01-2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28419930126481X
Identity card No.	2202841993012648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44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年 08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